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

再 審 原 告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經綸

再 審 被 告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

再 審 被 告 有祈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健福

再 審 被 告 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蓓（原名陳育柔）

再 審 被 告 銘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前將所有坐落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出租予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後○○公司因積欠租金無力償還，伊遂以○○公司置於系爭廠房內之設備及物品（下合稱

01 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後○○公司將系爭設備設定動產抵
02 押權(下稱動產擔保)予再審被告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玉禮公司)及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
04 司)。惟玉禮公司未通知○○公司即拍賣系爭設備,該次拍
05 賣應屬無效,再審被告有祈閱有限公司(下稱有祈閱公司)
06 並未拍定系爭設備。又○○公司設定動產擔保予玉禮公司及
07 ○○公司之標的物,均未置於系爭廠房,玉禮公司及○○公
08 司出售系爭廠房內之系爭設備均非動產擔保之標的物。再審
09 被告虛構事實,原確定判決未詳予審究,依再審被告瞞騙之
10 事實而為判決,判決理由亦未說明伊所提民事聲請更正狀撤
11 銷自認有何不採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及訴外裁判之適
12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原確定判決法院未就更正後事
13 實進行證據調查,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3項、第2
14 26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468條、第469條第6款、第237
15 條、第279條、第388條;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250號、29年
16 上字第842號、83年台上字第2118號裁判先例;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1939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及大法官會議釋
18 字第177號、209號解釋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19 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5年內之期
20 間,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21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22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23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24 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
25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及第50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第1項第1款適
27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
28 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
29 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
30 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3號、142號、111
31 年度台再字第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民國112年1
02 2月19日宣示判決即告確定（見本院卷第45頁）。再審原告
03 係於112年12月25日收受確定判決，有送達證書可證。再審
04 原告既係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
05 定再審理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參照上開說明，計算是否
06 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送達時起算，茲再審原告遲至
07 114年11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本院收狀章可按
08 （見本院卷第3頁），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為
09 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3 法官 郭妙俐

14 法官 戴博誠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張惠彥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